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街道办事处瓦官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瓦官庄村土地、南至瓦官庄村土地、西至瓦官庄村土地、北至瓦官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4056公顷，其中农用地5.4056公顷（其中耕地4.229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283.5万元/公顷（18.9万元/亩），计1532.487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0.2034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

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842.8682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5批次2号地块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街道办事处瓦官庄村位于东至瓦官庄村土地、南至瓦官庄村土地、西至瓦官庄村土地、北至瓦官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街道办事处与街道办事处瓦官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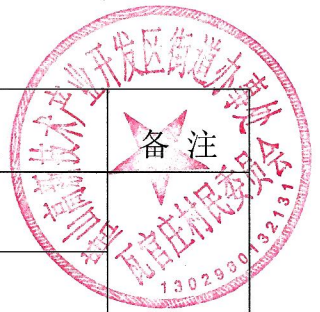
权属	瓦官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其他土 地	田坎		
面 积	81.084	81.084	63.4455	5.2545	9.7755	0.8865	1.72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详见附表	
总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违法建筑已拆除,不予补偿)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件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高祥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胡庆兴 赵新宇

林心辰 吴克尧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8月 28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2.24	刘国俊
2	0.56	刘秀芹
3	0.56	丁健美
4	1.00	赵春兰
5	1.60	董建新
6	2.40	刘焕义
7	1.47	李俊朝
8	0.26	张秀芸
9	0.80	张秀芬
10	1.75	刘国龙
11	1.09	刘晓勤
12	0.94	刘焕旺
13	0.59	刘艳芳
14	1.31	孟凡柱
15	2.36	刘焕仁
16	0.91	张志永
17	0.27	张志春
18	0.80	张志娥
19	2.10	刘国安
20	1.78	贾建生
21	1.16	张顺广
22	3.41	孝金茹
23	1.89	李敬芸
24	2.14	艾宗田

25	1.48	冯久强
26	1.30	李秀霞
27	1.30	岳秀焕
28	1.73	张兆祥
29	1.36	刘国永
30	2.20	刘国德
31	2.33	刘志占
32	1.41	韩永芝
33	1.20	高荣兰
34	1.87	高荣胜
35	0.91	高荣保
36	1.31	高荣喜
37	1.74	李秀雲
38	0.94	王顺良
39	1.42	王顺奇
40	1.35	张维福
41	1.90	张维利
42	1.92	冯连强
43	1.88	冯满强
44	18.144	村委会未发包地
合计	8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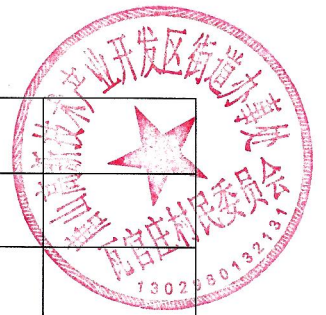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玉米	2.24	刘国俊	
玉米	0.56	刘秀芹	
玉米	0.56	丁健美	
玉米	1.00	赵春兰	
玉米	1.60	董建新	
玉米	2.40	刘焕义	
白薯、葱	1.47	李俊朝	
玉米	0.26	张秀芸	
玉米	0.80	张秀芬	
玉米	1.75	刘国龙	
黄瓜、玉米	1.09	刘晓勤	
玉米	0.94	刘焕旺	
玉米	0.59	刘艳芳	
玉米	1.31	孟凡柱	
玉米	2.36	刘焕仁	
玉米	0.91	张志永	
玉米	0.27	张志春	
玉米	0.80	张志娥	
玉米	2.10	刘国安	
玉米	1.78	贾建生	
玉米	1.16	张顺广	
玉米	3.41	孝金茹	
玉米	1.89	李敬芸	
玉米	2.14	艾宗田	

玉米	1.48	冯久强	
玉米	1.30	李秀霞	
玉米	1.30	岳秀焕	
玉米	1.73	张兆祥	
玉米	1.36	刘国永	
玉米	2.20	刘国德	
玉米	2.33	刘志占	
玉米	1.41	韩永芝	
玉米	1.20	高荣兰	
玉米	1.87	高荣胜	
玉米	0.91	高荣保	
玉米	1.31	高荣喜	
玉米	1.74	李秀雲	
玉米	0.94	王顺良	
黄瓜、葱	1.42	王顺奇	
玉米	1.35	张维福	
葱、玉米	1.90	张维利	
玉米	1.92	冯连强	
白薯	1.88	冯满强	
合计	62.94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南至孙家庄村土地、西至孙家庄村土地、北至孙家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4.9871公顷，其中农用地4.9871公顷（其中耕地4.876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283.5万元/公顷（18.9万元/亩），计1413.842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0.0009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

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777.613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5批次1号地块



孙家厓村: 4.9871公顷
地块面积: 4.9871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南至孙家庄村土地、西至孙家庄村土地、北至孙家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街道办事处与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亩

权属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田坎		
面积	74.8065	74.8065	73.146		1.1895	0.47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详见附表	
总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违法建筑已拆除,不予补偿)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林心辰 吴克尧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3年 8月 28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2.56	张佐忠
2	5.76	张财
3	4.48	张静伟
4	5.76	张敏
5	3.84	张贺军
6	4.48	张恩
7	5.12	张贺生
8	3.84	王大学
9	10.5	张旭
10	5.83	张贺千
11	1.875	窦广杰
12	4.375	窦广强
13	16.3865	村委会未发包土地
合计	74.806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玉米	2.56	张佐忠	
玉米	5.76	张财	
玉米	4.48	张静伟	
玉米	5.76	张敏	
玉米	3.84	张贺军	
玉米	4.48	张恩	
玉米	5.12	张贺生	
玉米	3.84	王大学	
玉米	10.5	张旭	
玉米	5.83	张贺千	
玉米	1.875	窦广杰	
玉米	4.375	窦广强	
合计	58.42		